合同编号：PO2026000560002

海南医科大学货物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海南医科大学2026年热带转化医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新增项目

项目编号：HNZB20260920

甲　　方：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

乙　　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甲方：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

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及项目（项目编号：**HNZB20260920**）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本合同分为合同专用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两部分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招标/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及报价明细表；

6.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合同内容

1.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生物安全柜	ESCO	EAC2-4S1	￥43,000.00	19	台	￥817,000.00
2.	电动吸引器	斯曼峰	YX932D PLUS	￥1,150.00	24	台	￥27,600.00
3.	CO2 培养箱（开票名称：二氧化碳培养箱）	ESCO	CLM-170B-8-TC	￥35,000.00	40	台	￥1,400,000.00
4.	大容量低速冷冻离心机（开票名称：大容量低速台式冷冻离心机）	湘仪	CLT55R	￥52,150.00	6	台	￥312,900.00
5.	PCR 仪（开票名称：基因扩增仪）	东胜龙	ETC821	￥26,500.00	6	台	￥159,000.00

6.	振动式超微粉碎机	山东高能	WZJ-6BII	￥72,600.00	1	台	￥72,600.00
7.	有源十二面体声源（开票名称：有源正十二面体声源）	爱德华	AHAI2032A	￥24,800.00	1	台	￥24,800.00
8.	抽湿机	德业	DY-890T	￥3,150.00	24	台	￥75,6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2,889,500.00 ）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包干总价（含税费），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货物零配件和随机配套工具的费用、各类税费、配套资料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用、安装材料费、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各类人工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如货物还含有软件类产品的，则该总价亦包括了购买软件安装盘、序列号（及/或授权码、激活码等）、硬件加密狗或其他加密装置、升级服务包和补丁的费用、软件安装和调试费、软件使用培训费及各种软件售后服务费、税费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单价、总价及合同总金额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3.在本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按照市价或甲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所支付的费用金额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总价中扣除所对应的价款。

三、产品（含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产品（含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未使用过的产品（含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且开箱查验时，国产设备生产日期应在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6 个月内，进口设备应在 12 个月内。有关产品（含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含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至少 12 个月，其中 PCR 仪含原厂免费质保 5 年,振动式超微粉碎机、生物安全柜、CO2 培养箱含原厂免费质保 2 年，其它产品均为 1 年**）。保修期限自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之日起算。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产品，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产品与成交所示产品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产品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产品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如因产品的规格、质量问题经协商一致同意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合同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对质量问题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应予以更换。

6.保修方式：甲方报修后 47 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上门保修。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 240 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并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的货款中直接扣减该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保修期内，货物因同一生产质量问题经乙方 **2** 次修理后仍无法修复或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产品，乙方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更换。新更换的配件及/或新产品，保修期**不得少于** 6 个月 。其他以采购文件为准。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厂家标准服务，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和咨询。

8.免费保修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质量要求如下：

1.产品使用前未拆开发现外包装漏气等情况，需成交乙方无偿更换合格新品货物；

2.产品使用前测量数据不准等情况，需中标乙方无偿更换新品货物。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中标乙方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产品（含设备）交付时间。国产仪器产品（含设备）合同签订后 18 天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验收。

2.交货地点（尽可能具体）：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学院路 3 号海南医科大学润深楼二楼、三楼 。

3.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蒋尚飞 联系电话 15501854317 ；乙方 常姗 联系电话 15920311435 。

4.乙方应在交货前 7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做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含设备）资料

乙方应随产品（含设备）向甲方交付产品（含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国产产品（含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产品（含设备）

甲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产品（含设备）：甲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为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并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

七、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小写：¥2,889,500.00 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

2.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结算

货到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

（2）分期结算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正式有效发票并履行完校内报账手续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即小写：￥866,850.00；大写：人民币 捌拾陆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第二笔：乙方将产品（含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经甲方组织人员确认无误、产品（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乙方需在 3 日内提供正式有效发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履行完校内报账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货款，即小写：￥2,022,650.00；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 。

（3）其他付款方式：/

如因财政拨款、行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计发任何利息，延时支付最多不超过 60 天。

本合同清单以内的工作内容固定总价不变，如发生合同清单以外的事项，经甲乙双方确认，最终以现场签证方式确认价格，一并结算。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	海南医科大学（海南省医学科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60000428200855N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海口城西支行
开户行账号	15000108223573

3.3 结算方式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乙方单位名称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19036784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628857741942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如有任何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并保证有效通知到甲方；否则，在汇款过程中，因账户信息有误、变更而未及时有效通知或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风险及法律责任。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均系基于乙方按约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前提下而支付。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存在，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

补救措施的（甲方有单方决定权决定是否给予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的机会），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甲乙之间采用的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

1、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订合同。缴纳方式：银行的保函 。

2.履约保证金退还：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质保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八、验收方式

乙方必须按时供货并完成验收，逾期安装验收的，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给付违约金给甲方。安装验收要求如下：

1.验收标准：由甲方在指定地点对所购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采购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可溯源到国家相关标准。

2.开箱检验，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验。 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缺、 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产品补足或更换后，甲方和乙方重新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3.验收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甲方的验收。

4.双方根据响应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货物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货物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验收部门公章、乙方公章确认。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货

款总值1%的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脱、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十、质量鉴定

因产品（含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其他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更正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内容存在遗漏或约定不明确的，应按以下优先级依次适用：更正文件、有关说明承诺（若有）和投标文件（若有）、采购文件。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医科大学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使用单位确认签名：

电话：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9 号 102 房自编 A 一楼（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20311435

2026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

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 / 净重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支付

合同生效后，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甲方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 5 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

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甲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甲方接受境外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为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根据参数中的要求执行）。

12.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

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争议解决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可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 0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附：中标通知书、中标清单

附件：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HNZB20260920
包编号：2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受海南医科大学的委托，就海南医科大学2026年热带转化医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新增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60920，采购计划批复号：460000-2026-JHSP-00448）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生物安全柜（总价）：817000元；电动吸引器（总价）：27600元；CO2培养箱（总价）：1400000元；大容量低速冷冻离心机（总价）：312900元；PCR仪（总价）：159000元；振动式超微粉碎机（总价）：72600元；有源十二面体声源（总价）：24800元；抽湿机（总价）：756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2-1	A02100420 分析仪器辅助装置	生物安全柜	ESCO	EAC 2-4 S1	19.00	台	43,000.0000	817,000.00
2-2	A02100604 生物、医学样品制备设备	电动吸引器	斯曼峰	YX9 32D PLU S	24.00	台	1,150.0000	27,600.00

2-3	A02100603 试验箱及气候环境试验设备	CO2培养箱	ESCO	CLM-170B-8-TC	40.00	台	35,000.0000	1,400,000.00
2-4	A02052501 离心机	大容量低速冷冻离心机	湘仪	CLT 55R	6.00	台	52,150.0000	312,900.00
2-5	A02100417 生化分离分析仪器	PCR仪	东胜龙	ETC 821	6.00	台	26,500.0000	159,000.00
2-6	A02053201 粉碎机	振动式超微粉碎机	山东高能	WZJ-6BII	1.00	台	72,600.0000	72,600.00
2-7	A02111400 声源、声振信号发生器	有源十二面体声源	爱德华	AHAI2032A	1.00	台	24,800.0000	24,800.00
2-8	A02061809 调湿调温机	抽湿机	德业	DY-890T	24.00	台	3,150.0000	75,6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区君豪
联系电话：	18575656490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102房自编A一楼（仅限办公）
用户单位：	海南医科大学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898-65888762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学院路3号

海南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中心
2026年10月30日

附件：中标清单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NZB20260920

项目名称： 海南医科大学2026年热带转化医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设备采购新增项目

采购包号： 2

采购包名称： (重点实验室设备)

供应商名称：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生物安全柜	19.00台	817,000元	817,000元	总价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ESCO	EAC2-4S1	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	电动吸引器	24.00台	28,800元	27,600元	总价	上海市宝山区	斯曼峰	YX932D PLUS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CO2培养箱	40.00台	1,400,000元	1,400,000元	总价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	ESCO	CLM-170B-8-TC	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	大容量低速冷冻离心机	6.00台	315,000元	312,900元	总价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湘仪	CLT55R	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
5	PCR仪	6.00台	165,000元	159,000元	总价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	东胜龙	ETC821	苏州东胜兴业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6	振动式超微粉碎机	1.00台	73,000元	72,600元	总价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山东高能	WZJ-6BII	山东高能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7	有源十二面体声源	1.00台	25,000元	24,800元	总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爱德华	AHAI2032A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	抽湿机	24.00台	79,200元	75,600元	总价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德业	DY-890T	浙江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合计：2889500元 (大写：贰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低价异常风险提示：为促进项目价格充分竞争，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议提前准备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若你公司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将由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评审现场无法提供上述说明及材料的，你公司将承担不利后果。

日期：2026年10月27日